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

南方监能资质〔2024〕110号

关于同意香港盈电工程有限公司在粤港澳 大湾区珠三角九市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 电力设施业务的决定

香港盈电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资质的有关材料收悉。

为推进国家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，支持和鼓励港澳建设企业参与内地建设，根据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精神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36号）和《港澳建设企业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活动资质采认办法》（南方监能资质〔2021〕第80号）

规定，经我局行政许可委员会审议，决定采认你公司及人员在香港地区取得的相关资质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电工程署注册电业承办商注册号码：001593），同意你公司在广东省珠三角九市（广州市、深圳市、珠海市、佛山市、惠州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江门市、肇庆市）范围从事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用户受电工程，有效期 3 年。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4 年 9 月 9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

2024 年 9 月 9 日印发
